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0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瑋傑

選任辯護人 廖偉成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
（113年度偵字第14020號），業經辯論終結，茲查本案尚有應行
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洪瑞隆

法 官 張雅涵

法 官 劉育綾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珮華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